

1. 猶太人的會堂是耶穌常到的地方，那裏不僅是耶穌守安息日的地方，也是他傳道和行神蹟治病的地方。他的一舉一動都受到群眾的注意，但也同時引起一些人的不滿和憤怒，特別是文士和法利賽人，他們經常進出會堂，必然聽過，甚至見過耶穌在安息日治病趕鬼(馬可福音 1:21-28; 3:1-3)，認為耶穌明顯地觸犯了「在安息日凡工都不可作」的律法。到了他們忍不住的地步，便想到用計除掉耶穌(馬可福音 3:6)。但不久竟有一位管會堂的人，名叫葉魯，要來求耶穌醫治他的女兒，想必這人曾見過耶穌行過治病的神蹟，深信他有能力治好他女兒的病。作者馬可似乎刻意把文士和法利賽人要謀害耶穌的事，擺在葉魯哀求耶穌治病之先，好給讀者一個比較，就是在會堂裏的人，不都是全部站在文士和法利賽人那邊，顯明了當時的宗教領袖和一般群眾對耶穌和他所做的事，都把持不同的立場。
2. 當時管會堂的人，一般都由平信徒(*laity*)擔當，在宗教事務上也有一定的發言權，在群眾當中必然略具名望，受人尊敬。葉魯有着如此身份，但他見到耶穌後，竟「俯伏在他腳前，再三求他」，要他治好自己女兒的病，因為他的女兒快要病死了(22-23 節)。像葉魯這樣地位的人，而當時耶穌身邊又聚集了那麼多群眾(21 節)，他竟不顧自己如此尊貴的身份，俯伏在耶穌腳前，再三求他，都表明了他對耶穌是何等尊敬和信賴，深信耶穌必能治好他的女兒，而他愛女之心亦完全表露了出來。耶穌也欣然接受他的請求，前去他的家。  
然而故事發展到這裏卻出現另一宗事件：耶穌遇到一位女子，她患了經血不止的病，已足足有十二年。這是作者刻意安排，為要強調「信心」的力量。故事中出現了這段話，是從這女人心裏發出來的：「我只摸到他的衣裳，就會痊癒。」(28 節) 其實她的病，因與血漏有關，都被視為不潔的(*uncleanness*；利未記 15:25-30)，加上她患病已有十二年，為了治病，花盡錢財，很難相信沒有人不認識她，不知道她是不潔的。因此，她要在人群中間穿插，極會接觸到周圍的人，若被發現，隨時會被人用石頭打死。可想而知，她要走近耶穌，希望耶穌醫治她，若沒有極大的信心——甚至預計會有機會被人用石頭打死，她怎會做出這樣大膽的嘗試呢？耶穌見到她的情況，清楚知道這是出於她的信心，所以對她說，也對其他在場的人說：「女兒，你的信救了你，平平安安地回去吧！你的疾病痊癒了。」(34 節)

「救」這個字，原文 *sozo* 解作醫治和脫險，後來在舊約聖經希臘文本中被借用了，成為一個神學詞彙，表示救贖、拯救(*salvation*)的意思。這處用了 *sozo* 這個字，便包含了兩重意義：耶穌走進人群中間，藉着「醫治」的工作，表達了他要把「救贖」帶到世上來。

3. 當這段插曲完結時，出現了葉魯的僕人前來報信，說：「你的女兒死了，何必還勞駕老師呢？」(35 節) 這句話怎不令葉魯感到悲傷和洩氣，但耶穌還未等到葉魯開口，便跟他說：「不要怕，只要信！」(36 節) 耶穌剛剛給葉魯見到一件不可能的神蹟發生在他眼前，不是正好為他打了一枝強心針嗎？他要葉魯知道，他女兒得救與否，和人的信心是不可分割的。耶穌的能力不容置疑，但他從不高調顯露自己的能力，反而把治病的功勞歸因於人的信心。這一點或許給今天的信徒一份難得的教導：我們是否該謙卑一點呢？如果連耶穌也不誇耀自己的能力，而歸因於人的信心，那麼，我們有甚麼值得誇耀呢？

當耶穌叫他「不要怕，只要信！」葉魯沒有不聽從他，反而他家裏的人不相信耶穌有使人復活的能力。當他們聽耶穌說：「孩子不是死了，是睡着了」，就第一時間斷定耶穌說錯話，判錯症(wrong diagnosis)，繼而嗤笑他。既然如此，耶穌也只好把他們攆出去，只許女兒的父母和幾個門徒有機會見證這次起死回生的神蹟(40 節)。因此，信與不信是有分別的。前者知道要將信靠投向耶穌，所以他們能夠與耶穌一起經歷復活的神蹟，看到別人認為絕望的事得到成全；而後者卻以自己的知識作為出發點，把信心投向自己所認識的事物上，最終他們被摒棄。其實不是上帝要摒棄他們，而是他們一開始便把上帝摒棄，絕望便成為他們最終的選擇。

5. 關於接觸死人的身體，根據猶太人的律法是應判為不潔淨的：「摸了任何人死屍的，必不潔淨七天。……凡摸了死屍，就是死了的人的屍體，又不潔淨自己的，就玷污了耶和華的帳幕，這人必從以色列中剪除。」(民數記 19:11-13) 但耶穌卻超越這個律法，他拉著葉魯女兒的手(41 節)，那時候她剛死去不久。這不是說耶穌要挑戰律法，而是他要用愛心成全上帝的律法。保羅說過這樣的一句話：「因為全律法都包括在『愛鄰如己』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(加拉太書 5:14) 因此，凡發自愛心的事，沒有不容許的，也不會令人失去聖潔的本質(holiness)。

5. 耶穌稱她為「女孩」，即女兒的意思，是耶穌給她最親切和重要的身份(41 節)，同樣的稱謂也發生在那位患上經血不止的女人身上(34 節)，如今她們都因耶穌的「醫治」，成為了上帝家裏的人。之後耶穌吩咐她的父母兩件事情：

一、不要將今天的事宣揚開去，這是因為當時的人還未認識和接納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，反以為他是靠魔法醫病的。

二、給女兒東西吃，表明她復活過來是活生生的事，而不是停留在靈魂不死的信念上，因為當時有人相信復活等同靈魂不死，身體仍會朽壞。路加福音也有記載耶穌復活後，曾在門徒面前吃過一片烤魚(路加福音 24:41-42)，都是出於同一道理。